

(四) 声明函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季市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靖江市季市镇“三线一点”河道岸线生态修复项目（生态绿化修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江市季市镇“三线一点”河道岸线生态修复项目（生态绿化修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锦禧建设江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40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4.5372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